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scjc-2025-01-002

#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 办公用品（线上销售）框架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 第九章 合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08047376
招标服务内容名称	办公用品（线上销售）框架采购
服务时间段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用量	详见报价清单内的采购量。
采购要求	具有相关产品销售资质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拟选择供应商数量	3家
招标方式	公开比选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
资格要求	已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及营业资质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附件九《合同》
报价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表）	1、投标人须具备纳税人资格，能开局相应税务发票。 2、投标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3、其他说明（自填）。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四川四建官网 (<a href="http://www.sc4j.com/">http://www.sc4j.com/</a>)是本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唯一发布渠道。</p> <p>2、线下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p> <p>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至指定地址（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 299 号） 联系人：刘松 电话：13808047376</p>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评标办法	经济评标法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需要补充的  
其它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员工，如有上述情况，在此招标任务投标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招采业务经办部门说明。如未书面说明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本次采购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清单；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以上材料原件经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至日期前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四川旌诚置业有限公司贸易专业事业部刘松处（邮寄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嘉陵江西路 299 号四川旌诚置业，刘松，13808047376）。

###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对其中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留白并须加盖公章。

3.2.3 招标人不接受除现场递交或邮寄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密封性完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9时。超出此时间，投标人无法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密封章后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四川旌诚置业有限公司贸易专业事业部刘松处（邮寄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嘉陵江西路 299 号四川旌诚置业，刘松，13808047376）



## 第五章 开标

5.1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9 时。（以甲方实际开标时间为准）

5.2 开标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299号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 第六章 评标

6.1 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 3-5 人组成。

6.2 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2.1 本次招标采用经济评分法进行评标。

6.2.2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以投标的方式，最终按综合评定最低合理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2.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决议，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形成定标报告。

6.2.4 评标小组组长签署定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6.3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6.4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5 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6.6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1、投标人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将依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全面履行合同。招标需求计划作为报价参考，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投标人中标，将完全接受依该各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4、投标人承诺接受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在贵公司通过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4j.com/>)下载标书进行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进行的下列行为，均系投标人行为：(1) 获取招标文件；(2) 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3) 投标人参与线下投标的其他行。

5、上述行为中，投标人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及相关签名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投标人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投标人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需下载此表填写，经签字盖章后邮寄。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本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此附件可删除。



### 三、报价单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基准单价（含税）	税率	结算单价（含税）	备注
1	办公用品	综合	1	平台展示售价	13%	基准价下浮 X%	

注：1、该基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运输、上车费、增值税等的到场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九）；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办公用品（线上销售）框架采购项目的招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将如实并准时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合同（见附件）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视为投标人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进行逐一确认，无任何异议，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不得对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否则，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合同编号：（使用系统合同编号）

#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 办公用品（线上销售）框架采购合同

采购方：\_\_\_\_\_

供应方：\_\_\_\_\_

年 月 日





##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办公用品框架采购合同

采购方：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办公用品采购事项，甲方经招标确定与乙方达成合作并签订此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中国华西·善建商城”平台（以下简称“善建商城”）：指甲方有权购销的电子商务平台，平台网址为：<https://mall.zghxsjy.com/>。

1.2 用户：指在善建商城注册拥有账号并通过善建商城下达采购订单的主体。

1.3 商家：在善建商城拥有店铺并通过店铺进行产品、服务销售的主体。

1.4 店铺：甲方作为商家或其他商家在善建商城开设的用于销售产品、服务等商品的网络店铺。

1.5 供应商：在“善建商城”平台上已成功注册并能够提供产品、服务的主体。

1.6 订单：指用户通过善建商城、小程序平台向商家下达的采购产品、服务的电子订单，以及商家通过平台系统推送给相应供应商采购产品、服务的电子订单。

订单具有合同效力，直接约束商家、供应商和用户。

1.7 平台规则：指在甲乙双方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或甲方公示在网站上的，与用户、商家、供应商使用甲方平台服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物流程、售后政策、退款说明、服务管理与考核办法等，以下统称平台规则。

### 第二条 声明

2.1 甲方声明：已就善建商城平台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规则、设置、功能及操作流程与方法，向乙方做出充分的说明与解释、指导培训。

2.2 乙方声明：经甲方说明与解释，已掌握善建商城平台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规则、设置、功能及操作等事项；理解并认可该平台刊登发布的各项说明、通知、提示等内容的含义，接受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该平台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第三条 适用范围和合作方式

3.1 适用范围：

3.1.1 适用平台区域：自营。

3.1.2 适用用户范围：华西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及项目。

3.1.3 适用商品品类：办公用品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合法售卖的产品及服务。

3.1.4 适用供货区域：全国。

3.1.5 合同有效期：12个月。（到期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3.2 合作方式：

3.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在善建商城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对接人联系方式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后为乙方开设供应商账号并提供操作指导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人工管理方式提供产品、服务：

(1) 人工管理方式：人工通过账号后台进行基本资料维护、商品创建、商品维护、向甲方店铺推送商品等工作，甲方在自有店铺进行相应商品领用并审核上架，使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善建商城浏览商品以及下达订单等。

(2) 系统对接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善建商城相应标准系统对接接口，乙方按实际需求进行系统接口的开发，与善建商城进行对接推送商品至甲方店铺，甲方在自有店铺进行相应商品领用并审核上架，使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善建商城浏览商品以及下达订单等。

3.2.2 用户在善建商城下达订单后，甲方将根据订单商品来源直接拆分并推送相应订单至乙方账号后台，订单推送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乙方需在自有账号后台接收订单并按订单要求进行商品的发货、配送、售后等服务。货到现场后，由用户在善建商城进行确认收货、验收及评价。

3.2.3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作资格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甲方、用户等主体开展交易活动。

3.2.4 甲乙双方需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对接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发货跟踪、账号开通、对账、发票寄收、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工作，指定联系人的前述行为视为合同双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对应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并出具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未能提前告知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 第四条 商城管理要求

### 4.1 基本要求

#### 4.1.1 乙方资质基本要求：

乙方应具备商品销售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 4.1.2 商品基本要求：

(1) 乙方在创建商品时应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图片、说明介绍、价格、最小起订量、时效等信息，所有信息必须保证与实物相符，且乙方应在商品详情页显著位置说明产品价格中包含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因乙方推送商品信息有误或标注不详造成的一切争议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 乙方创建商品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平台的商品品目选择正确的产品类别，且甲方可以根据有关政策的变化对品目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进行商品适配，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某类商品自行采购运营，并调整合作合同内相应的目录类别。

(3) 乙方推送至甲方店铺的产品、服务等商品不应是落后的、淘汰的。若已推送的商品即将停产或被淘汰，乙方应及时推送替代产品，保证善建商城在售产品



符合市场需求。若甲方发现乙方推送的商品有误或不符合要求，有权对相关商品进行下架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推送至甲方店铺的产品、服务等商品应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且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应满足行业惯例或公认的企业标准，质量认定以国家合法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书面报告为准。同时乙方应具有自品牌原厂商往下的完整授权链条。

(5) 乙方应保证商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性能。

#### 4.1.3 商品价格基本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店铺推送的商品价格应不高于平台同款商品价格。甲方将对乙方推送上架商品价格进行动态监控，若发现乙方推送价格高于平台同款商品，将对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乙方应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推送上架，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将不予重新上架，直至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上架，如对甲方及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2) 乙方向甲方店铺推送的商品价格原则上为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的条件下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堆码整齐的含税包干价，包含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配送费、卸车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办证所需费用、涨价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再附加其它费用，如有特殊情况，需乙方在商品详情页醒目位置进行标注说明。

(3) 乙方在甲方平台上架商品的价格，应控制在市场合理价格波动范围内，不得上架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产品，影响到平台整体价格体系。

(4) 乙方向甲方推送商品时应执行相应上架审核程序。

(5) 甲方将根据乙方向甲方店铺推送的商品价格基础上，上调2%价格后再行上架，即甲方店铺商品展示价格（含税） $A = \text{乙方推送商品价格} \times (1+2\%)$ 。

(6) 甲方和乙方结算价格  $B = \text{展示价格（含税）} A$  的基础上下浮 X%（具体下浮比例 X%按中标下浮比例执行）。

#### 4.1.4 商品服务基本要求：

(1) 乙方应能实时处理收到的生效订单，并能及时针对具体订单进行发货、配送、安装、售后、对账开票等服务。

(2) 乙方应有专门的项目团队服务于甲方、用户等交易主体，人员职责至少应包括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对账管理等，该项目团队的设立需能完全支撑本合同项下订单的相关服务工作。

(3) 乙方至少应具有全国统一的7\*12小时的服务热线能及时处理用户的售前和售后服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咨询、业务咨询、订单查询、业务投诉等）。

(4) 乙方应依据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按照订单的要求为需要现场安装方能使用的产品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或者委托原厂合法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免费上门安装服务，并调试至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与收货人确认上门的具体时间和安装计划。乙方应在商品详情页显著位置说明产品价格中包含的安装服务内容、范围、安装配件清单。针对在现场安装时需要出厂标配外的额外辅材，乙方应将额外辅材以配件商品的形式进行商品上架并推送至甲方店铺。

(5) 乙方商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不低于商品厂商所提供的标准质保期限，且不



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出现缺陷，则用户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维修，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取件服务。

(6) 乙方应及时处理用户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投诉、配送服务投诉、售后服务投诉等，其中乙方应在收到用户的产品质量问题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其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

(7) 乙方与甲方在订单到货后约定时间内完成对账，乙方根据结算单和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将发票按时提交给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开票的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考核。

#### 4.1.5 商品仓储配送基本要求：

(1) 本合同的配送范围为3.1.4所列供货区域范围内平台用户的指定交付地点。

(2) 乙方应优先按订单产品数量安排以整箱形式发货，有最小起订量的应自行在商品页面列明。

(3) 乙方应有能覆盖本合同订单的仓储物流能力。

(4) 乙方对上架商品应进行适当备货，原则上商城内所有订单应在订单正式下达后24小时内完成发货，不能及时发货的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告知原因及预计送达时效，协商延迟发货。同时，非现货产品应在商品详情页上方醒目位置写明商品的供货周期，未写明供货周期的商品视为现货，供货周期超过90天的商品，甲方有权不予上架。

(5) 当乙方收到生效订单后，所有的订单的现货商品原则上均至少满足下述的到货时间要求：

①各省会城市及直辖市：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之日起2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

②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之日起5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

③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之日起8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72小时内；

④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之日起8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72小时内；

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之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96小时内；

紧急配送是指用户因为紧急需求需要甲方在短时间内协助完成的配送。

⑥若遇到极端天气、大型节假日、“双十一”类似活动等双方共同确认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配送时效延长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下订单的单位协商好具体配送时间。

(5) 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内订单产品所需要的运输、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标明重量、尺寸等信息，满足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6) 乙方在配送时，应保证产品外观和性能的完好，同时配送时应随货提供详细的配送产品清单，清单中详细显示订单号、物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证、保修卡或保修手册、说明书、资质证件等）随货物一并提供，如采购用户有其他货物相关资料需求，乙方应尽可能满足提供。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缺陷或损坏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因包装质量不合格给甲方及下单用户单位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等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订单要求将产品免费、完整的送到订单指定的地点。在最后配送前，配送人员应主动联系收货人，告知预计的配送时间、货物数量、外形尺寸、重量及需注意事项。若收货地址需办手续才能进入，配送人员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与收货人联系，按收货人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协助订单指定的收货人完成产品的到货验收，乙方应妥善留存到货签收单。如存在产品有误、数量不足等情况，收货人可拒收产品。

(8) 乙方发货后应及时将订单的发货及物流信息录入或通过系统对接同步至善建商城，以便用户可在善建商城及时了解订单的发货情况。因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发货信息导致结算周期延长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若发现乙方违规更新虚假发货信息，甲方有权取消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对已送达的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或破损时，乙方应在送达产品之日起10天内换货或退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规定品质、规格和性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乙方在甲方平台内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及交易行为应遵守平台规则。

4.3 甲乙双方对合同期内的合作有其他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提供“中国华西·善建商城”平台，并负责其管理和维护，保证善建商城的正常运行。

5.1.2 采用系统对接合作方式时，向乙方开放善建商城有关数据接口（账号），供乙方进行正常的商品数据和交易数据等对接。

5.1.3 通过善建商城平台公布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售后服务承诺、相关联系电话等所有基本信息，以便用户可以正常进行选品下单。

5.1.4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期与乙针对“已完成”状态订单办理商品货款结算并进行货款支付。

5.1.5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5.1.6 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情况、履约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及监督管理，发现乙方的相关违规行为及时告知乙方并监督其整改，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有权直接暂停或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5.1.7 发现乙方未按订单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甲方有权按以下措施对乙方行



使权利：

如乙方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逾期交货订单总金额的 0.03%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逾期交货订单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或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5.1.8 订单商品交易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开具平台服务费发票，收取平台服务费。

5.1.9 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合同以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1.10 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有相关政策调整或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变更，甲方可以视情况调整商城标准产品目录。

5.1.11 制定供应商管理规定。

5.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按本合同及平台规则相关要求进行商品录入及推送、订单接收、订单发货、订单售后等交易活动，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2.2 乙方应负责办理所有在售商品的合法售卖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厂家销售授权等，所有因乙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根据订单提供质量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5.2.4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期与甲方向针对“已完成”状态订单办理商品货款结算并开具相应发票。

5.2.5 订单商品交易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定期收取甲方开具的平台服务费发票。

5.2.6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要求履行货物的供应、配送、提供相关安装、维护、保养、售后等服务和资料以及保密等义务。

5.2.7 若乙方因商品缺货、系统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用户收货时间晚于订单约定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和用户联系，说明原因、请求谅解，并及时补缺。造成甲方和用户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8 在合作期间，接受甲方按供应商管理规定对提供的商品情况、履约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及监督管理，在甲方告知相关违规行为后及时配合进行整改。

5.2.9 除乙方违约外，甲方超过约定账期末支付订单款项的，乙方可拒绝继续供货。

5.2.10 在合作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条款、供应商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

5.2.11 可举报在善建商城交易活动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善建商城供货资格或交易成交，不得扰乱善建商城交易工作秩序。

5.2.12 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由甲方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按照甲方审批流程处理。

5.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6.1 甲乙双方原则上以按以下方式进行商品货款结算，具体如下：



- 6.1.1 结算区间为：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1日。
- 6.1.2 结算流程为：每月1日至5日开始办理结算，由甲方对当期结算区间内善建商城平台里状态为“已完成”的订单进行汇总，确认无误后编制结算单据（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商城系统订单价格为基准按合同约定下浮）发送给乙方结算负责人，乙方结算负责人对结算单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后视为结算完成。如乙方结算负责人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3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异议后3日内检查数据，与乙方结算负责人沟通，重新发起结算流程。若乙方结算负责人在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表示乙方认可结算单，乙方无权再次提出异议。原则上针对一笔款项的结算提出书面异议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
- 6.2 开票流程为：
  -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在结算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确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
  - 6.2.2 发票实行一票制，原则上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特殊商品（如农副产品、租赁服务等）的开票税率税别以税法规定为准。甲方有特殊开票要求的，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甲方要求进行开票。
- 6.3 支付流程为：甲方应在收到经确认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正确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办理当期结算的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办理结算的100%货款，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需与合同签约名称一致。
- 6.4 结算按4.1.3中乙方推送商品价格进行结算
- 6.5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相关单据（经确认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正确合法的增值税发票）视此款暂未结算，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 6.6 如乙方无故拖延办理结算及提供结算相关单据，超出约定时间30日经甲方催办仍未完成，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7 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及甲方商城的运营情况，甲方有权对结算周期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执行。

## 第七条 履约担保

-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0元（零元）】，该金额随合作深入可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调整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 7.2 本合同终止3个月后，由乙方发起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审核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无其他争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7.3 甲方对乙方审核的主要事项为：善建商城系统记录的订单履约情况（如：是否存在未完结订单、未完结售后等）等。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 8.2 用户根据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



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用户所有，未经用户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3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涉及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须拥有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8.4 乙方通过善建商城宣传展示、提供产品及服务时，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权利。若因上述原因引起有关权利人或其关联方对乙方的侵权行为提出停止侵权、整改等权利主张时，乙方务必立即予以自查，确保相关行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若确系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应当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或者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相应的使用授权。

8.5 在收到有关权利人或其关联方就乙方涉嫌侵权之事宜发出的通知后，甲方有权先行对涉嫌侵权的行为在善建商城平台上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和反馈。根据乙方的处理结果或反馈情况，甲方可采取取消必要措施或者采取进一步的管理措施。期间，乙方若由此承担损失或遭受不利影响的，甲方予以免责。

8.6 若乙方因侵权行为引起第三方追溯、索赔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导致甲方遭受处罚或者索赔的，相关责任后果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若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其后有权进行追偿。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8.8 甲方授权乙方在为甲方搭建的专属采购页面中展示甲方的企业名称和商标。除此情形外双方需要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应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且应严格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使用，不得以超过本合同目的外其他方式使用，本合同期满终止、解除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若未按约定的内容使用对方商标、商号需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8.9 若一方违反以上有关知识产权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保证对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泄漏给任何其它方，且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9.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可行的和合法的措施使所有接触到第9.1条约定的信息的员工对此类信息保密，并在被雇用期间和之后不将此类信息用于非由甲方要求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要求其所有管理人员和其它关键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签署相应的保密条款，其约束力至少等同于本合同约定的约束力。

9.3 乙方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对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为永久保密事项。

9.4 若一方违反以上保密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履约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违反，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0.2 乙方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平台进行产品、服务销售，如因乙方超范围经营引起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 4.1.3 相关约定进行商品价格管理，同时，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商品价格进行抽查，如发现 3 次以上（不含第 3 次）未按约定维护商品价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 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及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自身商品信息中约定时间履行配送、安装、修理、更换、售后等义务或利用平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工期延误、人员伤亡等，乙方应赔偿用户的全部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5 对于 10.3 中违约行为造成用户对甲方的投诉，影响到甲方信誉及甲方其他业务开展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对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 10.6 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而无需获得乙方同意，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继续追偿。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有效期、变更及终止**

-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11.2 甲方可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末或合同到期时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进行合同有效期顺延，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清退处理。
-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 11.4 具有下列情形，双方或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
  - (2)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乙方未通过甲方的供应商综合评定；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11.5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与支付、违约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 13.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德阳市旌阳区】有权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按本合同各项要求及约定条件增加供货区域或向善建商城相关衍生平台（如：移动商城小程序等）进行商品供应，详细条款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

15.2 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若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该书面合同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以该合同为准。

15.3 以手写、涂改等形式修改本合同，必须在每一个修改处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